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88265288 传真 (Fax): 0755-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有关声明事项	10
第二节 正 文	12
一、发行人的概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发行人的设立	2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九、发行人的业务	56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11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32 号

致：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一博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博有限	指	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市一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博开发	指	深圳市一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称
一博电路	指	深圳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麦骏	指	上海麦骏电子有限公司，系一博电路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长沙全博	指	长沙市全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一博	指	成都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一博	指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邑升顺	指	邑升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珠海邑升顺	指	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四会富仕	指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Edadoc USA	指	Edadoc USA, Inc.，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在美国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注销
香港一博	指	EDADOC TECHNOLOGY CO., LIMITED，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香港的关联方，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美国一博	指	EDADOC TECHNOLOGY CA INC，发行人在美国的子公司
杰博创	指	深圳市杰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凯博创	指	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众博创	指	深圳市众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鑫博创	指	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明新一号	指	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56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5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证券执业律师人数约一百五十人。截至目前，信达已为逾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沈险峰律师、潘漫律师、廖金环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1、沈险峰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学士学位。1994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 1998 年取得律师执照。2004 年起在信达工作，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永安药业（SZ002365）、富安娜（SZ002327）、英威腾（SZ002334）、万讯自控（SZ300112）、胜宏科技（SZ300476）的上市以及招商地产（SZ 000024）、拓日新能（SZ002218）等上市公司再融资、万讯自控（SZ3001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075（直）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shenxianfeng@shujin.cn

2、潘漫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于香港中文大学，获金融财务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兼并收购及投资相关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288（总）

传真：0755-83243108

电子邮箱：panman@shujin.cn

3、廖金环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自 2014 年起在信达从事律师工作，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及诉讼等法律业务，参与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收购兼并、新三板、私募债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288（总）

传真：0755-83243108

电子邮箱：liaojinhuan@shujin.cn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信达律师于 2017 年 3 月接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委托后，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这些事项作适时调整及发出数次补充文件清单。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采取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审查

信达除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慎核查。

2、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状况，并取得了有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产权登记证明；走访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已制作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所信赖，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查档、查询和询问

信达先后向发行人的工商等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适当且必要的查档，抄录、复制有关材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国土、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和询问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四）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概括地计算，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总计约为 160 个工作日。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責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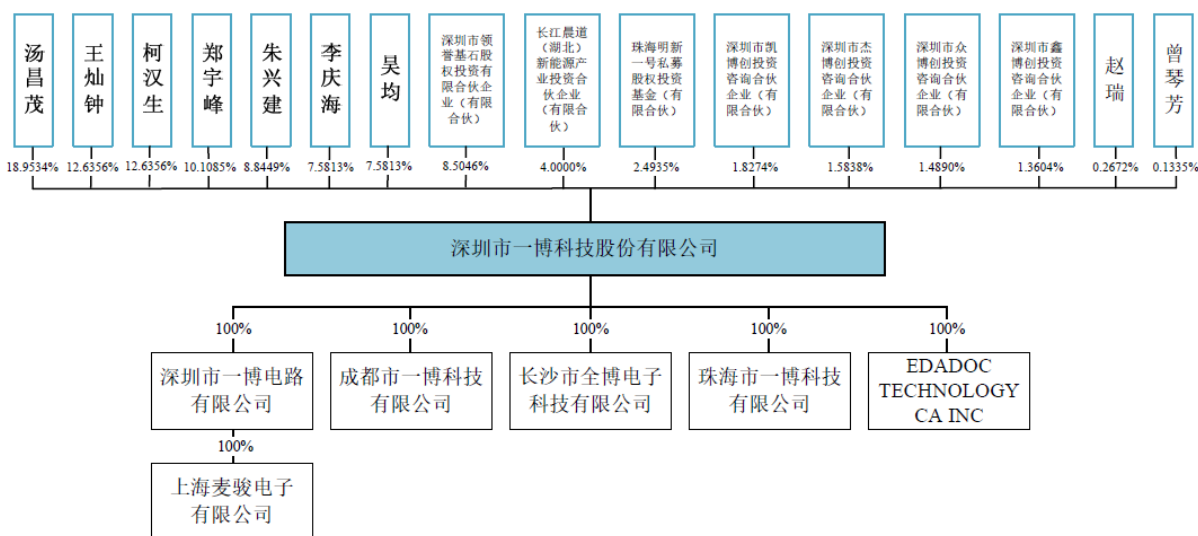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系由一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47169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法定代表人	汤昌茂
注册资本	6,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
经营期限	2003年3月24日至长期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主营业务
1	北京分公司	2014年9月15日	李庆海	PCB 设计、销售
2	赣州分公司	2013年3月15日	吴德华	PCB 设计、销售
3	杭州分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周定祥	PCB 设计、销售
4	西安分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贾涛	PCB 设计、销售
5	广州分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吴理高	PCB 设计、销售
6	南京分公司	2019年6月14日	石磊	PCB 设计、销售
7	福州仓山分公司	2011年8月24日	刘辉	PCB 设计、销售
8	武汉分公司	2019年6月14日	杨学广	PCB 设计、销售
9	苏州分公司	2019年6月19日	朱世军	PCB 设计、销售
10	石家庄分公司	2019年1月28日	李立业	PCB 设计、销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4）发行股票来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83.3334万股，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须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7）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首次公开发

行证券相关规则并结合股票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公司与承销商亦可以协商确定采取规则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8)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 承销方式及发行费用承担：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上市材料制作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有关内容。

3、《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所列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4、《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享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

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

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作出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5、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

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一博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一博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66471694 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实施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查阅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3、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情况；4、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内部

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查阅《公司章程》；7、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9、取得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文件；10、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价、发行定价不得低于每股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署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879.05万元、3,993.13万元、7,937.19万元和5,603.47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所述，亦

不存在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發行人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3）經核查，天健已於2020年11月6日就發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出具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4）根據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工商稅務等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合法經營情況證明、境外律師就發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經營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公安機關或其派出機構出具的關於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無犯罪記錄證明、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書面確認及信達律師登錄中國裁判文書網、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庭網站的查詢結果及其他互聯網公眾信息檢索結果，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5）經核查，發行人本次發行符合《註冊辦法》規定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条件，詳見本章節關於發行人本次發行符合《註冊辦法》規定的相關条件，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五）項的規定。

3、經核查，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證券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關於申請證券上市交易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詳見本章節關於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条件。

（三）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註冊辦法》規定的相關条件

1、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註冊辦法》第十條規定的条件：

（1）發行人是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體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三、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主体資格”、“五、發行人的設立”所述。

（2）經查閱發行人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報告期內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資料，並實地了解發行人職能部門的設置及運行情況，發行人已經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公司治理結構，並選舉了獨立董事，

聘任了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發行人業務運作的需要設置了相關的職能部門，發行人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

2、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註冊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

（1）根據《審計報告》並經發行人確認，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註冊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2）根據《內部控制鑒證報告》並經發行人確認，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公司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的內部控制鑒證報告，符合《註冊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3、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註冊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1）發行人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具體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六、發行人的獨立性”，發行人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具體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十、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符合《註冊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

（2）根據《審計報告》及發行人的確認，發行人主營業務為“以印制电路板（PCB）設計服務為基礎，同時提供印制电路板裝配（PCBA）製造服務的一站式硬件創新服務”，發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營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的比例為 99.99%、100%、99.99%、99.99%，發行人近三年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主營業務收入，經查驗發行人的工商登記資料及最近兩年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資料，並經訪談公司相關人員，發行人主營業務、控制權和管理團隊穩定，最近兩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具體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九、發行人的業務”、“十六、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的财务、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印制电路板及元器件配套采购等 PCBA 制造服务的一站式硬件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情况证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经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六、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所述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法定任職資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等情形，符合《註冊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规定。

(四) 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條件

1、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及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註冊辦法》規定的發行條件，具體詳見本章節上述“(三) 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註冊辦法》規定的相關條件”內容所述，符合《上市規則》第 2.1.1 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规定。

2、根據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議案，發行人本次發行前的股本為 6,250 萬元，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 2,083.3334 萬股，但本次公開發行的股份須達到本次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的 25% 以上，發行人發行後股本總額不低於 3,000 萬元，符合《上市規則》第 2.1.1 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的规定。

3、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分別為 3,879.05 萬元、3,993.13 萬元、7,937.19 萬元和 5,603.47 萬，發行人最近兩年淨利潤均為正，且累計淨利潤不低於 5,000 萬元，符合《上市規則》第 2.1.1 條第一款第(四)項及第 2.1.2 條第(一)項的规定。

基於上述，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除需取得深交所發行上市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發行註冊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規定的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各项實質條件。

五、發行人的設立

(一) 發行人設立的程序、資格、條件、方式

1、發行人設立的方式

發行人是由有限公司以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的

前身一博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有限依法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並領取了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2、發行人設立的程序、資格、條件

（1）一博有限召開股東會

2018 年 11 月 1 日，一博有限召開股東會，同意一博有限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為基準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簽署發起人協議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一博有限的全體股東簽署《發起人協議》，約定一博有限全體 7 名股東作為股份公司的發起人，以一博有限的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3）召開創立大會

2018 年 11 月 15 日，發行人召開創立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等一博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項議案，並選舉產生第一屆董事會、第一屆監事會。

（4）簽署股份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一博科技的全體發起人簽署了《公司章程》。

（5）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2018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發行人核發了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營業執照》。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設立的程序、資格、條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法辦理了變更登記手續。

（二）發行人設立過程中簽訂的改制重組合同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一博有限的全體股東簽署《發起人協議》，該協議對一博有限改制設立為股份公司後的經營範圍、經營期限、股份公司設立的方式、組織形式、註冊資本、發起人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

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构成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及验资

2018年10月30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8]1209号），一博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95.67万元。

2018年11月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1324号），一博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095.67万元，评估值为9,207.62万元。

2018年11月16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72号），审验截至2018年11月15日，一博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一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095.67万元。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4,896.29万元，资本公积1,199.38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48,96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以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的一站式硬件创新服务，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运营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及通过关联方开设账户代收代付情形，自 2017 年 6 月起，上述情形已经终止并进行了规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7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汤昌茂，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3027197309*****；公司設立時其持有公司 1,184.586 萬股股份，占總股本 24.19%，現擔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職務。

2、王燦鐘，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身份證號碼 340702197812*****；公司設立時其持有公司 789.726 萬股股份，占總股本 16.13%。現擔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職務。

3、柯漢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身份證號碼 342524197806*****，公司設立時其持有公司 789.726 萬股股份，占總股本 16.13%，現擔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職務。

4、鄭宇峰，1975 年 3 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身份證號碼 350627197503*****，公司設立時其持有公司 631.782 萬股股份，占總股本 12.90%，現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5、朱興建，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身份證號碼 610121197610*****，公司設立時其持有公司 552.804 萬股股份，占總股本 11.29%，現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6、李慶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身份證號碼 132928197309*****，公司設立時其持有公司 473.832 萬股股份，占總股本 9.68%，現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7、吳均，1976 年 5 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身份證號碼 352124197605*****，公司設立時其持有公司 473.832 萬股股份，占總股本 9.68%，現擔任公司監事、研發總監職務。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上述各自然人發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均具備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擔任發起人並進行出資的資格。

（二）發起人的人數、住所、出資比例

經核查，發行人的發起人為 7 名自然人，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各發起人以一博有限經審計後的淨資產作為對發行人的出資，發起人的人數、住所、出資比例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發起人投入發行人的財產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全体发起人以一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由一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股本由一博有限净资产折股构成，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一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后，一博有限原拥有的资产或权利全部转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6 名，其中 9 名股东为自然人、7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昌茂	1,184.5860	18.9534
2	王灿钟	789.7260	12.6356
3	柯汉生	789.7260	12.6356
4	郑宇峰	631.7820	10.1085
5	朱兴建	552.8040	8.8449
6	领誉基石	531.5400	8.5046
7	李庆海	473.8320	7.5813
8	吴均	473.8320	7.5813
9	长江晨道	250.0000	4.0000
10	明新一号	155.8440	2.4935
11	凯博创	114.2100	1.8274
12	杰博创	98.9880	1.5838
13	众博创	93.0600	1.489
14	鑫博创	85.0260	1.3604

15	赵瑞	16.6980	0.2672
16	曾琴芳	8.3460	0.1335
合计		6,250	100

1、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 7 名自然人股东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详见本章节“（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2、杰博创

杰博创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杰博创现持有发行人 98.9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838%，杰博创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根据杰博创的工商企业档案等资料，杰博创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4E5G2E 的《营业执照》；其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468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英姿；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经核查，自 2018 年成立时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杰博创共进行三次出资结构变更，分别为：员工卢毓菁因离职退出杰博创，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予黄英姿；刘丽娟、鲁雨、史高祥、王伟等 4 名员工加入杰博创、成为合伙人，由黄英姿向其转让杰博创出资额；员工扶玉芳因离职退出杰博创，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予黄英姿。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杰博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岗位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8.00	1.7094	行政部总监
2	黄木珠	有限合伙人	23.00	4.9145	设计部副总经理
3	唐均玉	有限合伙人	22.00	4.7009	设计部副总经理
4	石元霞	有限合伙人	22.00	4.7009	设计部副总经理
5	冯公富	有限合伙人	18.00	3.8462	Team Leader
6	李刚	有限合伙人	18.00	3.8462	Team Leader
7	周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3.8462	Team Leader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岗位
8	李慧	有限合伙人	16.00	3.4188	Team Leader
9	苏庆	有限合伙人	15.00	3.2051	Team Leader
10	明睿	有限合伙人	14.00	2.9915	Team Leader
11	马海江	有限合伙人	14.00	2.9915	Team Leader
12	唐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Team Leader
13	邓辉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Team Leader
14	周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Team Leader
15	肖瑞忠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Team Leader
16	罗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Team Leader
17	石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设计部副总经理
18	林冬飞	有限合伙人	11.00	2.3504	工程师
19	胡莹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Team Leader
20	刘霏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工程师
21	郭荣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工程师
22	崔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工程师
23	陈光祖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Team Leader
24	黄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工程师
25	刘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工程师
26	赵大武	有限合伙人	9.00	1.9231	销售经理
27	张小红	有限合伙人	8.00	1.7094	工程师
28	肖勇超	有限合伙人	8.00	1.7094	工程师
29	刘为霞	有限合伙人	8.00	1.7094	工程师
30	王宇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销售经理
31	廖连英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工程师
32	贺伟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工程师
33	方和仁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DFM 工程师
34	张芳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工程师
35	周小英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岗位
36	马喜成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销售工程师
37	单利辉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工程师
38	刘欢迎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Team Leader
3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工程师
40	王辉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0684	DFM 工程师
41	叶小云	有限合伙人	5.00	1.0684	工程师
4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4.00	0.8547	IT 工程师
43	廖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工程师
44	韩小娟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Team Leader
45	丘赠威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工程师
46	史高祥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Team Leader
47	鲁雨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Team Leader
合计			468.00	100	——

3、凯博创

凯博创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凯博创持有发行人 114.2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274%，凯博创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根据凯博创的工商企业档案等资料，凯博创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71N90T 的《营业执照》；其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5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英姿；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经核查，自 2018 年成立时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凯博创共进行过三次出资结构变更，分别为：员工周照华因离职退出凯博创，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予黄英姿；王放、张威、罗青、卢旭刚、刘利梅、刘叶飞、葛良辉、陈洪君、王放等 9 名员工加入凯博创，员工闵正花增加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均由黄英姿向上述

人员转让凯博创出资额；员工刘叶飞因离职退出凯博创，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予黄英姿。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凯博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岗位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9.00	1.6667	行政部总监
2	崔雅丽	有限合伙人	36.00	6.6667	分部经理
3	宋健	有限合伙人	32.00	5.9259	分部经理
4	吴理高	有限合伙人	30.00	5.5556	分部经理
5	石磊	有限合伙人	28.00	5.1852	分部经理
6	李麟	有限合伙人	26.00	4.8148	分部经理
7	张宏	有限合伙人	25.00	4.6296	销售经理
8	刘辉	有限合伙人	25.00	4.6296	分部经理
9	朱世军	有限合伙人	22.00	4.0741	分部经理
10	唐政	有限合伙人	22.00	4.0741	分部经理
11	吴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分部经理
12	周定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分部经理
13	贾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分部经理
14	闵正花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财务总监
15	杨学广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分部经理
16	张玉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人事总监
17	严宗立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分部经理
18	葛良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IT 总监
19	张志浩	有限合伙人	13.00	2.4074	Team Leader
20	邹香丽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商务中心经理
21	樊香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采购经理
22	李刘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总经理助理
23	刘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8519	Team Leader
24	罗爱琼	有限合伙人	9.00	1.6667	客服部经理
25	雷维	有限合伙人	6.00	1.1111	Team Leader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岗位
26	肖艳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工程师
27	朱柳彦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Team Leader
28	王辉刚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副厂长
29	郭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副厂长
30	钟意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经理助理
31	陈博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客服工程师
32	黄鹂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工程师
33	宋涛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Team Leader
34	谢小燕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平面设计
35	罗青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工程经理
36	张威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副厂长
37	陈洪君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Team Leader
38	王放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厂长
39	龙潜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稽核专员
40	刘曼子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稽核专员
41	黄久青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行政专员
42	卢旭刚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财务主管
43	刘利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财务主管
合计			540.00	100	——

4、众博创

众博创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众博创持有发行人 93.0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890%，众博创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根据众博创的工商企业档案等资料，众博创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670L36 的《营业执照》；其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4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英姿；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经核查，自 2018 年成立时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博创共进行 1 次出资结构变更，为员工黄鹏因离职退出众博创，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予黄英姿。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博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岗位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14.00	3.1818	行政部总监
2	马福全	有限合伙人	22.00	5.0000	设计部副总经理
3	郑星星	有限合伙人	17.00	3.8636	Team Leader
4	刘萍	有限合伙人	17.00	3.8636	Team Leader
5	王叶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Team Leader
6	屈海城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Team Leader
7	李立业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分部经理
8	曾虹均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Team Leader
9	李华英	有限合伙人	13.00	2.9545	Team Leader
10	谢清良	有限合伙人	13.00	2.9545	Team Leader
1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2.00	2.7273	Team Leader
12	王尚志	有限合伙人	12.00	2.7273	Team Leader
13	何香莉	有限合伙人	12.00	2.7273	Team Leader
14	黄志燕	有限合伙人	11.00	2.5000	经理助理
15	邱小燕	有限合伙人	11.00	2.5000	Team Leader
16	郝彦霞	有限合伙人	11.00	2.5000	工程师
17	唐善冲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Team Leader
18	董友辽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Team Leader
19	徐根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工程师
20	詹俊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工程师
21	杨小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Team Leader
22	杨卫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Team Leader
23	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Team Leader
24	林如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工程师

2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工程师
26	何振波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工程师
27	郑炳林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工程师
28	王伟明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工程师
29	康春猛	有限合伙人	8.00	1.8182	工程师
30	陈少松	有限合伙人	8.00	1.8182	工程师
31	李勇	有限合伙人	8.00	1.8182	工程师
32	万兆年	有限合伙人	8.00	1.8182	工程师
33	陈居平	有限合伙人	7.00	1.5909	工程师
34	赵彦豪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工程师
35	张海丽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销售工程师
36	翟晓翠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工程师
37	刘菲菲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Team Leader
38	杜乐莉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工程师
39	邓家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1364	Team Leader
40	李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1364	工程师
41	申俊霞	有限合伙人	4.00	0.9091	经理助理
42	湛龙蛟	有限合伙人	4.00	0.9091	工程师
43	何强	有限合伙人	4.00	0.9091	Team Leader
44	刘明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6818	经理助理
45	邵媛媛	有限合伙人	3.00	0.6818	Team Leader
46	王真	有限合伙人	3.00	0.6818	Team Leader
合计			440.00	100	——

5、鑫博创

鑫博创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全体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员工。鑫博创持有发行人 85.0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604%，鑫博创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根据鑫博创的工商企业档案等资料，鑫博创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5W5F90 的《营业执照》；其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402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英姿；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2 层 12H-12I。

经核查，自 2018 年成立时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鑫博创共进行三次出资结构变更，分别为：员工尹金离职，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予黄英姿；员工余应梓加入鑫博创，黄英姿向其转让鑫博创出资额；员工黄安全加入鑫博创，黄英姿向其转让鑫博创出资额。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鑫博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岗位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30.00	7.4627	行政部总监
2	汤昌才	有限合伙人	260.00	64.6766	厂长
3	余应梓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756	副总经理
4	黄安全	有限合伙人	12.00	2.9851	高级工程师
合计			402.00	100	——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员工填写的调查表、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出资银行记录等文件，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是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填写了《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调查表》，确认其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发行人及大股东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股权激励计划的合伙人均是在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时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按照 4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不存在因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领誉基石

领誉基石持有发行人 531.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046%，系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一博科技的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经核查，领誉基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

编码：SW2464)。领誉基石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码为 P1061138。

领誉基石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住所地址为深圳市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领誉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0.23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13.35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09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38.48	7.43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6	6.70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8	6.43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30	6.40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	6.33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5	6.18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9	5.6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00	3.9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3.77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8
湖州再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2.53	0.55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4
莘县乾富昇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35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7
合计	——	370,750.00	100.00

7、曾琴芳

曾琴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身份證號碼為 360104197509*****。曾琴芳於 2018 年 12 月通過增資方式成為一博科技的股東，持有公司 8.346 萬股股份，占發行人總股本 0.1335%，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根據股東曾琴芳的說明，曾琴芳為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領譽基石為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琴芳投資發行人屬於基金投資的跟投行為，投資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8、趙瑞

趙瑞，1989 年 1 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身份證號碼為 429004198901*****，趙瑞於 2018 年 12 月通過增資方式成為一博科技的股東，持有公司 16.698 萬股股份，占發行人總股本 0.2672%，未在發行人擔任職務。根據股東趙瑞的說明，趙瑞為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領譽基石為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趙瑞投資發行人屬於基金投資的跟投行為，投資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9、明新一號

明新一號持有發行人 155.844 萬股股份，占發行人總股本的 2.4935%，系於 2018 年 12 月通過增資入股成為發行人的股東，具體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八、發行人的股本及演變”所述。

經核查，明新一號屬於私募投資基金，已取得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備案編碼：SEN012）。明新一號基金管理人為深圳小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登記編碼為 P1016702。

根據明新一號的工商企業檔案等資料，明新一號成立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現持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400MA51AK7M0C 的《營業執照》；出資總額為 2,963.8 萬元；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小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住所為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 6 號 105 室-43928（集中辦公區）；企業類型為合夥企業；經營範圍為“合夥協議記載的經營範圍：股權投資（私募基金應及時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明新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80	0.2294
2	杨波	有限合伙人	920.00	31.0412
3	深圳明元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7.00	28.2408
4	龙小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1221
5	赵昀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1221
6	孟利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1221
7	李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1221
合计			2,963.80	100

10、长江晨道

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系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经核查，长江晨道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9811）。长江晨道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码为 P1065227。

根据长江晨道的工商企业档案等资料，长江晨道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UQN54M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315,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关朝余；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江晨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1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680
3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680
4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680
5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680
6	漯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6944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472
8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472
9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04
1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736
11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736
合计			315,100	100

经核查，长江晨道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长江晨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领誉基石、明新一号、长江晨道均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备担任发行人的股东资格，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领誉基石、明新一号、长江晨计算为 3 名股东，不存在因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导致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

海、吴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96.2880 万股，占总股本 78.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汤昌茂意见为准。

经核查，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结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说明理由如下：

1、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享有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汤昌茂、王灿钟等七名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汤昌茂、王灿钟等七名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汤昌茂意见为准，上述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上述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公司完成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4、根据对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等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汤昌茂、王灿钟等七名股东自有限公司阶段至今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即七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者争议情况。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七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汤昌茂、

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或权利相关的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昌茂	1,184.5860	24.19
2	王灿钟	789.7260	16.13
3	柯汉生	789.7260	16.13
4	郑宇峰	631.7820	12.90
5	朱兴建	552.8040	11.29
6	李庆海	473.8320	9.68
7	吴均	473.8320	9.68
合计		4,896.288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3 年 3 月，一博开发设立

2003 年 3 月 17 日，汤昌茂、柯汉生、董英玉签署《深圳市一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一博开发。

2003 年 3 月 17 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明会验字[2003]第 30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一博开发已收到股东汤昌茂、柯汉生、董英玉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出资合计为 10 万元，一博开发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3 年 3 月 24 日，一博开发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博开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昌茂	4.00	4.00	40.00
2	柯汉生	3.00	3.00	30.00
3	董英玉	3.00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04 年 2 月，一博开发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信达律师对汤昌茂、董英玉等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核查一博开发股东间签署的相关合同，2004 年 2 月一博开发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04 年 2 月，董英玉因决定不再参与一博开发投资，将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30% 股权转让给汤昌茂。2004 年 2 月 23 日，董英玉与汤昌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董英玉以 3 万元的价格向汤昌茂转让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30% 股权。

根据对汤昌茂、董英玉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因一博开发创立初期，股东董英玉因资金周转问题，其本次用于出资的 3 万元款项系由汤昌茂提供的现金借款，故本次转让无需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对汤昌茂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因各股东当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未来仍会发生变动，且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尚未稳定，在当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较为繁琐的背景下，为了避免多次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给各股东带来的麻烦，各股东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董英玉暂时代

汤昌茂持有公司 30% 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一博开发的股权结构为：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汤昌茂	汤昌茂	4.00	4.00	40.00
董英玉		3.00	3.00	30.00
柯汉生	柯汉生	3.00	3.00	30.00
总计		10.00	10.00	100

3、2004 年 9 月，一博开发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信达律师对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等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核查一博开发股东间签署的相关合同，2004 年 9 月一博开发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04 年 9 月 27 日，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共同签署《深圳市一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汤昌茂以 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10% 股权转让予王灿钟，以 1.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16% 股权转让予郑宇峰，以 1.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14% 股权转让予朱兴建，柯汉生以 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10% 股权转让予王灿钟。

因各股东当时预计一博开发股权结构未来仍会发生变动，且一博开发经营发展情况尚未稳定，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由汤昌茂暂时代王灿钟持有一博开发 10% 股权，柯汉生暂时代王灿钟持有一博开发 10% 股权，董英玉暂时代郑宇峰持有一博开发 16% 股权，董英玉暂时代朱兴建持有一博开发 14%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博开发的工商登记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汤昌茂	汤昌茂	3.00	3.00	30.00
	王灿钟	1.00	1.00	10.00
柯汉生		1.00	1.00	10.00
	柯汉生	2.00	2.00	20.00
董英玉	郑宇峰	1.60	1.60	16.00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朱兴建	1.40	1.40	14.00
总计		10.00	10.00	100

4、2005年5月，一博开发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

2005年5月10日，一博开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一博开发注册资本从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股东汤昌茂、柯汉生、董英玉分别以现金认缴16万元、12万元、12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5月10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5月13日，深圳郭玉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郭验字[2005]A201号），确认截至2005年5月13日，一博开发已收到股东汤昌茂、柯汉生、董英玉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40万元，一博开发的实收资本增加至50万元。

如本章节“3、2004年9月，一博开发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股东董英玉所持一博开发股权系代郑宇峰、朱兴建持有，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董英玉本次向一博开发缴纳的增资款项实际由郑宇峰、朱兴建提供。

2005年5月19日，一博开发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一博有限工商登记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汤昌茂	汤昌茂	15.00	15.00	30.00
	王灿钟	5.00	5.00	10.00
柯汉生	王灿钟	5.00	5.00	10.00
	柯汉生	10.00	10.00	20.00
董英玉	郑宇峰	8.00	8.00	16.00
	朱兴建	7.00	7.00	14.00
总计		50.00	50	50.00

5、2009年6月，一博有限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09年5月7日，一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董英玉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16%的股权以8万元价格转让给郑宇峰，同意董英玉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14%的股权以7万元的价格朱兴建，汤昌茂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10%的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灿钟，柯汉生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10%的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灿钟。2009年5月7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5月7日，董英玉、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9]深南证字第4646号）。

根据信达律师对一博有限股东董英玉、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等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的代持还原，具体如下：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及股东构成、股权比例的逐渐稳定，各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全部代持关系，将公司全部股权还原至实益股东名下；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将原本属于实益股东的股权登记至其名下，该等过程中并未发生真实的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9年6月11日，一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一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昌茂	15.00	15.00	30.00
2	王灿钟	10.00	10.00	20.00
3	柯汉生	10.00	10.00	20.00
4	郑宇峰	8.00	8.00	16.00
5	朱兴建	7.00	7.00	14.00
合计		50.00	50.00	100

6、2012年11月，一博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12年11月6日，一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一博有限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8万元由一博有限未分配利润

转增，剩余 32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分别以现金认缴 9.6 万元、6.4 万元、6.4 万元、5.12 万元、4.48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7 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中岳验字[2012]第 12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一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32 万元，一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 118 万元，一博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8 日，一博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一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昌茂	60.00	60.00	30.00
2	王灿钟	40.00	40.00	20.00
3	柯汉生	40.00	40.00	20.00
4	郑宇峰	32.00	32.00	16.00
5	朱兴建	28.00	28.00	14.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2016 年 8 月，一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0 日，一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汤昌茂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 5.81% 股权以 11.6129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均，王灿钟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 3.87% 股权以 7.7419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均，柯汉生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 3.87% 股权以 7.7419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庆海，郑宇峰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 3.1% 股权以 6.1935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庆海，朱兴建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 2.71% 股权以 5.4194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庆海。

2016 年 7 月 22 日，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吴均、李庆海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见证书（编号：JZ20160722133）。

2016 年 7 月 28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章

程》。

2016年8月3日，一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昌茂	48.3871	48.3871	24.19
2	王灿钟	32.2581	32.2581	16.13
3	柯汉生	32.2581	32.2581	16.13
4	郑宇峰	25.8065	25.8065	12.90
5	朱兴建	22.5806	22.5806	11.29
6	李庆海	19.3548	19.3548	9.68
7	吴均	19.3548	19.3548	9.68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8、2017年12月，一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17年12月18日，一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6日，一博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5月31日，一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1,300万元用于实缴注册资本，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8）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一博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实缴注册资本1,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昌茂	362.8500	362.8500	24.19

2	王灿钟	241.9500	241.9500	16.13
3	柯汉生	241.9500	241.9500	16.13
4	郑宇峰	193.5000	193.5000	12.90
5	朱兴建	169.3500	169.3500	11.29
6	李庆海	145.2000	145.2000	9.68
7	吴均	145.2000	145.2000	9.68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9、2018年11月，一博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10、2018年12月，一博科技第四次增资，总股本增加至5,287.5720万股

2018年12月12日，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与一博科技及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以增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1,850万元，其中391.284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1,458.7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12日，一博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合计新增出资1,850万元，其中391.284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1,458.7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12日，一博科技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签署《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天健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77号），截至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91.2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58.7160万元，各新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1,85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股东缴纳出资银行回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股东已完成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博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昌茂	1,184.5860	1,184.5860	1,184.5860	22.4032
2	王灿钟	789.7260	789.7260	789.7260	14.9355
3	柯汉生	789.7260	789.7260	789.7260	14.9355
4	郑宇峰	631.7820	631.7820	631.7820	11.9484
5	朱兴建	552.8040	552.8040	552.8040	10.4548
6	李庆海	473.8320	473.8320	473.8320	8.9612
7	吴均	473.8320	473.8320	473.8320	8.9612
8	凯博创	114.2100	114.2100	114.2100	2.1600
9	杰博创	98.9880	98.9880	98.9880	1.8721
10	众博创	93.0600	93.0600	93.0600	1.7600
11	鑫博创	85.0260	85.0260	85.0260	1.6080
合计		5,287.5720	5,287.5720	5,287.5720	100

11、2018年12月，一博科技第五次增资，总股本增加至6,000万股

2018年8月22日，领誉基石、明新一号、曾琴芳、赵瑞与一博有限及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领誉基石、明新一号、曾琴芳、赵瑞在公司已将其公司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以现金共计12,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8.2561万元，认购价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13日，领誉基石、明新一号、曾琴芳、赵瑞与一博科技及其股东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一博科技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各方重新约定了领誉基石、明新一号、曾琴芳、赵瑞分别认购的注册资本和股本金额（以下称“增资额”）：领誉基石的投资金额

为 9,550 万元，认购增资额为 531.5400 万元，获得一博科技 8.8590% 的股权比例；明新一号的投资金额为 2,800 万元，认购增资额为 155.8440 万元，获得一博科技 2.5974% 的股权按比例；曾琴芳的投资金额为 150 万元，认购增资额为 8.3460 万元，获得一博科技 0.1391% 的股权比例；赵瑞的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认购增资额为 16.6980 万元，获得一博科技 0.2783% 的股权比例；认购价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一博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领誉基石、明新一号、曾琴芳、赵瑞。新增股东合计新增出资 12,800 万元，其中 712.428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12,087.5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一博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领誉基石、明新一号、曾琴芳、赵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2.4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087.5720 万元，各新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 12,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一博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昌茂	1,184.5860	1,184.5860	1,184.5860	19.7431
2	王灿钟	789.7260	789.7260	789.7260	13.1621
3	柯汉生	789.7260	789.7260	789.7260	13.1621
4	郑宇峰	631.7820	631.7820	631.7820	10.5297
5	朱兴建	552.8040	552.8040	552.8040	9.2134
6	李庆海	473.8320	473.8320	473.8320	7.8972
7	吴均	473.8320	473.8320	473.8320	7.8972
8	凯博创	114.2100	114.2100	114.2100	1.9035
9	杰博创	98.9880	98.9880	98.9880	1.6498
10	众博创	93.0600	93.0600	93.0600	1.5510
11	鑫博创	85.0260	85.0260	85.0260	1.4171
12	领誉基石	531.5400	531.5400	531.5400	8.8590
13	明新一号	155.8440	155.8440	155.8440	2.5974

14	曾琴芳	8.3460	8.3460	8.3460	0.1391
15	赵瑞	16.6980	16.6980	16.6980	0.2783
合计		6,000	6,000	6,000	100

12、2020年6月，一博科技第六次增资，总股本增加至6,250万股

2020年6月5日，长江晨道与一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共同签署了《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长江晨道以增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10,000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发行人4%股份，增资款中25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16日，一博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长江晨道，长江晨道新增出资10,00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完成增资后占公司4%的股权，剩余9,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一博科技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签署《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长江晨道本次增资价格为40元/股，增资价格以一博科技当时的经营状况为依据，并充分考虑本公司的资产状况、未来盈利及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3-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长江晨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750万元，长江晨道合计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一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昌茂	1,184.5860	1,184.5860	1,184.5860	18.9534
2	王灿钟	789.7260	789.7260	789.7260	12.6356
3	柯汉生	789.7260	789.7260	789.7260	12.6356

4	郑宇峰	631.7820	631.7820	631.7820	10.1085
5	朱兴建	552.8040	552.8040	552.8040	8.8449
6	李庆海	473.8320	473.8320	473.8320	7.5813
7	吴均	473.8320	473.8320	473.8320	7.5813
8	凯博创	114.2100	114.2100	114.2100	1.8274
9	杰博创	98.9880	98.9880	98.9880	1.5838
10	众博创	93.0600	93.0600	93.0600	1.4890
11	鑫博创	85.0260	85.0260	85.0260	1.3604
12	领誉基石	531.5400	531.5400	531.5400	8.5046
13	明新一号	155.8440	155.8440	155.8440	2.4935
14	曾琴芳	8.3460	8.3460	8.3460	0.1335
15	赵瑞	16.6980	16.6980	16.6980	0.2672
16	长江晨道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0000
合计		6,250	6,250	6,250	1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一博有限、一博开发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1、2018年12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2018年8月，一博有限及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与明新一号、领誉基石、曾琴芳、赵瑞等4名外部投资者（以下合称“A轮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相应《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投资一博有限。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A轮外部投资者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承诺和补偿等特别权利，以及约定如出现公司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否决申请等情形，A轮外部投资者中任一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0年9月及12月，上述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协议各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

約定終止上述各方於 2018 年 8 月簽署的包含特殊權利安排的補充協議，且上述全部補充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恢復執行，亦不會被視為自動恢復執行。

2020 年 12 月，公司原簽署上述協議的股東與 A 輪外部投資者簽署了上述投資協議相關補充協議，約定 A 輪外部投資者享有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業績承諾和補償等特別權利，以及約定如出現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上市的，或被有關上市監管機構否決申請等情形，A 輪外部投資者中任一方向有權要求公司實際控制人湯昌茂、王燦鐘、柯漢生、鄭宇峰、朱興建、吳均、李慶海回購本輪投資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同時約定終止執行上述特殊權利條款，但如果公司首發上市申請被否或主動撤回，最終導致公司未能在《補充協議》約定的期限前（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上市，前述各特殊權利條款將恢復效力，但在上述期限屆滿前公司已提交上市申請並處於審核期間或審核通過後至完成發行上市期間的，則在審核期間及審核通過後至完成發行上市期間前述被終止執行的條款不得恢復執行。

2、2020 年 6 月增資涉及的对賭條款及解除情況

2020 年 6 月，一博科技及其實際控制人湯昌茂、王燦鐘、柯漢生、鄭宇峰、朱興建、吳均、李慶海與長江晨道分別簽署了《關於長江晨道（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於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相應的《關於長江晨道（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於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長江晨道通過增資的方式投資一博科技。上述協議約定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上市之前，長江晨道享有優先清算權、整體出售征得同意、反稀釋權、優先認購權、跟隨出售權、股份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共同投資和最優惠待遇等各項特殊權利。如出現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實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上市或因發生其他約定事由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上市構成實質障礙等情形，則該投資人有權選擇退出，並有權要求公司七名實際控制人以現金回購該外部投資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020 年 9 月及 12 月，一博科技及其七名實際控制人與長江晨道簽署了相關補充協議，約定終止上述各方於 2020 年 6 月增資擴股過程中簽署的包含特殊權利安排的補充協議，且上述全部補充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恢復執行，亦不會被視

为自动恢复执行。

2020年12月，公司七名实际控制人与长江晨道签署了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长江晨道享有优先清算权、整体出售征得同意、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跟随出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等各项特殊权利。如出现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因发生其他约定事由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等情形，则该投资人有权选择退出，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回购该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同时约定终止执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但约定要求回购权在公司（1）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以及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情形下自动恢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经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后，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方仅限于股东，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无需清理对赌协议的如下条件“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股东已经签署相关协议，终止了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等特别约定，如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将不再执行上述条款，仅在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未在约定期限前提交上市申请或未成功上市等情形下恢复执行，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有关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备案登记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的一站式硬件创新服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或批准文件号	有效期限或登记备案时间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0EL8	2018.12.6-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54291	2020.11.12-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0662562	2017.7.12-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海关编码 4403160EL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662562	2015.1.22-长期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一博电路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GDC17011	2017.1.20-2022.01.1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574E	2015.11.03-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31875	2015.11.03-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	4708609502	2015.11.11-长期

	企业备案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 麦骏	/	02715150	2019.7.25-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海关编码 3122260XE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77144	2019.8.19- 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注册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许可、备案或注册均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一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九）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美国投资设立 Edadoc USA，发行人设立该公司时未履行向发展及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审批等手续，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停止经营并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对于设立 Edadoc USA 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进行全额经济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 Edadoc USA 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但鉴于 Edadoc USA 已完成注销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未产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在 Edadoc USA 设立未履行境外投资审

批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境外经营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存续其他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其变更如下：

2017年7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100%、99.99%和99.9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东基本情况
1	领誉基石	持有发行人 8.5046%的股份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杰博创	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英姿，合计持有发行人 6.2606%的股份；黄英姿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的配偶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凯博创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众博创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鑫博创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汤昌茂	总经理、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	柯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灿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4	曾琴芳	董事
5	胡振超	独立董事
6	陈剑勇	独立董事
7	周伟豪	独立董事
8	吴均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邹香丽	监事
10	张玉英	监事
11	郑宇峰	副总经理
12	朱兴建	副总经理
13	李庆海	副总经理

14	余应梓	副总经理
15	闵正花	财务总监
16	黄木珠	核心技术人员
17	黄刚	核心技术人员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此之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冯东先生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一博电路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麦骏	二级子公司	一博电路持股 100%
3	长沙全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4	成都一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	珠海一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6	美国一博	美国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目前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一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泰格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苏州纳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厦门凌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重庆全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厦门市宇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剑勇之弟陈剑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福建锦东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剑勇配偶之兄郑洪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灼华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伟豪配偶之弟张贤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市谛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伟豪配偶之弟张贤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邑升顺	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汤昌茂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汤昌茂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董事
14	漳州芎城致胜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曾持股 4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5	浙江律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智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之弟冯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11 月冯东辞任独立董事
17	山西德浩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妹妹之配偶张一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11 月冯东辞任独立董事
18	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一博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汤昌茂曾持股 10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2	北京一博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持股 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庆海持股 40% 的企业，汤昌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	四会富仕	发行人曾通过一博电路持股 7.13%、汤昌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一博电路于 2017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温一峰、刘天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汤昌茂辞任董事
4	深圳市拓普雷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姐姐之配偶黄久青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	深圳市中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灿钟曾持有 49% 的股权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6	深圳市华旭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及其配偶黄英姿曾分别持股 60%、40%，汤昌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7	Edadoc USA, Inc	原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8	苏州同佑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辞任
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应梓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17 年 6 月辞任
10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应梓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辞任
11	深圳市拓彼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的配偶黄英姿曾持股 52%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12	深圳颢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之配偶车丽梅曾控制的企业，2017 年 8 月车丽梅退出，2019 年 8 月企业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邑升顺	PCB 板	387.80	925.65	785.11	832.75
四会富仕	PCB 板	——	——	——	214.55
合计		387.80	925.65	785.11	1,047.30

(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会富仕	PCB 设计	——	——	3.89	57.16
香港一博	PCB 设计及制造	——	——	15.53	745.80
合计		——	——	19.42	802.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存在如下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内容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解除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黄英姿	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全博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市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960.00	2018.1.15	2020.8.27	是
汤昌茂及其配偶黄英姿，王灿钟及其配偶周巧红，郑宇峰及其配偶陈岩	为一博科技对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0	2018.8.6	2020.8.6	是
汤昌茂及其配偶黄英姿	为一博科技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	2017.3.17	2018.3.16	是
汤昌茂及其配偶黄英姿，王灿钟及其配偶周巧红，郑宇峰及其配偶陈岩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一博科技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前述关联人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000.00	2017.3.17	2018.3.16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主债务已履行完毕，担保义务也已解除。

(2) 收购一博电路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股东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吴均、李庆海持有的一博电路 100% 的股权，一博电路成为一博科技全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三、（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3)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物业费

报告期初，发行人 2017 年度因使用关联方成都一博联创承租经营办公场所而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11.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初，关联方成都一博联创已

不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实际均供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已注销）使用，2017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一博成立后仍暂时租赁成都一博联创办公场所，因此存在发行人向成都一博联创支付房租及物业费的情形。2017年8月后发行人未再向成都一博联创支付房租或其他费用。

3、资金拆借及代收、代付

（1）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黄英姿借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黄英姿	484.76	130.00	120.00	494.76
2018年度	黄英姿	494.76	-	494.76	-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黄英姿往来的相关银行流水、记账凭证、黄英姿签署的《确认函》及信达律师对黄英姿的访谈，报告期初及之前，发行人由于经营积累较少，出于业务拓展需要，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配偶黄英姿借入部分款项，用于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的补充；自2017年6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借入情形，且前述款项已于2018年7月全额清偿。

（2）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收款项	黄英姿	-	-	-	103.31
代付款项	黄英姿	-	-	-	431.63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黄英姿往来的相关银行流水、记账凭证、黄英姿签署的《确认函》及信达律师对黄英姿的访谈，2017年1-6月，发行人存在通过黄英姿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相关账户已于2017年6月注销，发行人未再新增发生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且前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已于2018年7月集中结算完成。

（3）借用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股东王灿钟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内部分红股的收款以及代收、代付货款，该等个人银行账户由黄英姿直接管理，前述代收、代付款项计入上述第（2）项“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黄英姿的代收、代付款项中。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节提到的关联担保系关联方无偿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3661号	珠海一博	25,885.48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南侧、美达路东侧	工业	出让	2019.06.14-2069.06.13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上述地块建设“珠海一博平沙创新基地”，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关于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404201900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栏港）2019-06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920200808010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沙全博通过购买商品房的方式取得 10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位置	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1421号	633.40	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9栋101	工业	2057-02-14	无
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1419号	634.81	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9栋102	工业	2057-02-14	无

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1420号	634.81	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9栋201	工业	2057-02-14	无
4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1422号	634.81	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9栋202	工业	2057-02-14	无
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1428号	634.81	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9栋301	工业	2057-02-14	无
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1424号	634.81	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9栋302	工业	2057-02-14	无
7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1425号	634.81	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9栋401	工业	2057-02-14	无
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1426号	634.81	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9栋402	工业	2057-02-14	无
9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1427号	634.81	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9栋501	工业	2057-02-14	无
10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1423号	634.81	岳麓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9栋502	工业	2057-02-14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一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主要租赁物业 37 处，境外租赁物业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一博科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地铁金融科技大厦第11层整层	办公	1,779.07	2020.09.01-2025.08.31
2		北京物实天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30号上地大厦7层701室	办公	552.45	2020.10.15-2021.10.14
3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30号上地大厦7层7018-20室	办公	65.98	2020.06.16-2021.06.15
4		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川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高盛路1号2#办公楼3层	办公	266.00	2020.06.01-2023.05.31
5		梁水润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大道112号901房(实际标识:绿地中央广场A1栋901)	办公	257.23	2018.01.11-2021.01.10
6		和瑞科技(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	办公	234.74	2020.09.07-

		有限公司	道长河路 475 号 2 幢 6 层 611 室			2023.09.06
7		江苏上臣璟鸿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南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B-2 幢 805-806 室	办公	292.01	2018.12.21-2021.12.20
8		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众创大厦 10 层 1007 室	办公	298.89	2020.08.20-2021.08.19
9		顾秀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12 楼 1211-1212 室	办公	237.22	2020.08.01-2022.07.31
10		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B 座 2 楼 209 室	办公	259.97	2020.04.08-2022.04.07
11		刘晓东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2005-2004	办公	135.11	2020.08.01-2023.07.31
12		武汉德川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街大舒村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二期第 1 幢/单元 18 层（1）-2 新型厂房号房	办公	212.00	2020.12.13-2021.12.12
13		赣州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 B11 号楼 1002 室	办公	261.26	2020.11.01-2026.10.31
14		李其森	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 141 号 1 号楼 2 单元 701 室	宿舍	97.93	2020.09.19-2021.09.18
15		黄大云	宁德市福宁北路 1 号海滨壹号 12 幢 16 层 1602 室	宿舍	90.89	2020.09.05-2021.09.04
16		钟紫萍、张航大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铭庭 3 幢 2 单元 1302 号	宿舍	88.35	2020.12.12-2021.12.11
17		李皓俊	唯观路 8 号金色湖滨 14-1105	宿舍	92.06	2020.05.01-2021.04.30
18	一博电路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3、4 楼	工业厂房	5,054.00	2020.02.01-2025.01.31
19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2 楼	工业厂房	2,527.00	2018.04.26-2023.04.25
20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2 栋宿舍 450-456、458-467	宿舍	425.00	2020.05.13-2021.05.12

21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2栋宿舍 402、415、417	宿舍	75.00	2020.04.23-2021.04.22
22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办公楼 501	宿舍	79.60	2020.05.01-2021.04.30
23		深圳市鑫梦翔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办公楼 2 楼 208 室	宿舍	85.00	2020.11.08-2021.11.07
24	上海麦骏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358 号, 置业路 111 号, 利航路 155 号 3 幢 3 楼	商务办公、生产、仓库	2,450.00	2018.08.01-2022.07.31
25	成都一博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 成都中心 B10 栋二层	生产/办公	2,612.86	2017.05.02-2027.10.01
26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 成都中心 2 期 B2 栋 401 房	宿舍	43.00	2017.06.08-2022.06.07
27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 成都中心 2 期 B2 栋 402-407 房	宿舍	258.00	2017.08.30-2022.08.29
28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 成都中心 2 期 B2 栋 313、314、315、517、518、601、602、603 房	宿舍	344.00	2018.03.08-2023.03.07
29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 成都中心 B2 栋 513/514 号房	宿舍	86.00	2020.11.11-2022.11.10
3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写字楼 3 楼 3#	办公	123.04	2020.04.01-2022.03.31
31	珠海一博	唐春云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平沙升平大道东 33 号 5 栋 2 单元 403 号房	宿舍	96.15	2020.03.02-2021.03.02
32	长沙全博	艾艳红	涉外花园 15 栋 104	宿舍	118.00	2020.04.27-2021.04.26
33		邓惠娟	湖南省长沙市八家湾小区永安 2 栋 9 号(2 栋 3 层至 7 层)	宿舍	765.00	2018.10.01-2023.10.01
34		苏建芝	延农六期三栋三单元 1	宿舍	90.00	2020.03.20-2021.03.19

			门5楼505房			
35		陈越峰	长沙市麓谷汽配城长庆七栋二单元5楼	宿舍	90.00	2020.02.17-2021.02.16
36		李双岐	长沙市岳麓区八家湾小区7栋2号二楼、七楼	宿舍	200.00	2020.05.18-2021.05.17
37	美国一博	Mays REI, LLC	1851 McCarthy Blvd, City of Milpitas, County of Santa Clara, State of California	办公	1,500.00 (英尺)	2020.01.01-2020.12.31

1、经核查，上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8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或产权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其中第1项、第6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上述租赁房产的决定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房屋主要用途为日常办公和员工宿舍，且周边替代性房源充足，若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性房屋，搬迁难度及成本较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房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因此上表第1项、第6项租赁房产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2、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第18、19项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瑕疵而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

证书的房屋及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的相关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博	23086891	发行人	9	2018.6.7	原始取得	否
2	pcbdc	23086711	发行人	42	2018.3.7	原始取得	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立其他他项权利。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9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自动导出 PCB 线长并产生关系报表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 201710543305.0	2017/7/5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通过建立数学几何模型来辅助 PCB 设计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 201710565028.3	2017/7/12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拟合传输线阻抗上漂的数学模型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 201710826210.X	2017/9/14	2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 SMA 射频同轴连接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420138944.0	2014/3/26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基于背钻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420221968.2	2014/5/4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 SMA 型射频同轴连接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420353689.1	2014/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关于过孔反焊盘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420613489.5	2014/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关于双排插针器件的 PCB 封装焊盘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420652205.3	2014/11/5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减小通道损耗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7339.9	2014/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减小过孔串扰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7337.X	2014/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优化金手指器件阻抗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6418.X	2014/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 BGA 下的 0402 电容的封装焊盘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017383.3	2015/1/12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关于传输线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671110.0	2015/9/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宽带阻抗匹配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1097615.7	2015/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 BGA 焊盘封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20239000.1	2016/3/28	1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 DFN 和 SOT 焊盘封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20238873.0	2016/3/28	1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改善高速信号质量的金手指焊盘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20489072.1	2016/5/27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避免过孔背钻的 PCB 布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20685094.5	2016/7/4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优化连接器过孔及绕线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20685055.5	2016/7/4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带通滤波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20685092.6	2016/7/4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直立式可拆卸 SMA 连接器的 PCB 封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20743985.1	2016/7/15	1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优化电源平面通道压降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21058886.6	2016/9/18	10 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印刷线路板	发行人	实用	ZL 201621475655.5	2016/12/30	10 年	原始

	辅助边结构		新型				取得
24	一种减少信号反射的信号线拐角走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621478876.8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降低器件安装高度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034254.4	2017/1/12	1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优化绕线信号质量的走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083863.9	2017/1/23	10 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降低电磁干扰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137916.0	2017/2/16	10 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增加表贴焊盘区域阻抗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138002.6	2017/2/16	10 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增加通孔焊接器件连接可靠性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138092.9	2017/2/16	10 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应用于 FPC 的电路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126890.X	2017/2/13	10 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优化过孔信号质量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141863.X	2017/2/17	10 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优化 PCB 连接阻抗的 SMA 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505054.2	2017/5/9	10 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提高 SMA 头带宽的 PCB 封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504978.0	2017/5/9	10 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同轴连接器在 PCB 板上的布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6688.3	2017/7/31	10 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高频率的 SMA 连接器的印制电路板封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1353793.0	2017/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 SMA 连接器的印制电路板封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1353737.7	2017/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提高 TRL 校准精度的 SMA 头封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1353749.X	2017/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优化 SMA 头过孔阻抗的封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1353806.4	2017/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优化绕线区域阻抗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1694765.5	2017/12/8	10 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优化绕线延时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1694781.4	2017/12/8	10 年	原始取得

41	一種圓盤印制板 封裝結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820640648.9	2018/5/2	10 年	原始 取得
42	一種表貼連接器的 封裝固定焊盤結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820897062.0	2018/6/11	10 年	原始 取得
43	一種 BGA 下的圓形 封裝焊盤結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820897083.2	2018/6/11	10 年	原始 取得
44	一種優化 SMA 高频 回波損耗的 PCB 板 結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821374790.X	2018/8/24	10 年	原始 取得
45	一種優化雙帶線設 計的 PCB 結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821373263.7	2018/8/24	10 年	原始 取得
46	一種用於增強螺孔 摩擦力的 PCB 板結 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821373264.1	2018/8/24	10 年	原始 取得
47	一種優化 T 拓撲 DDR 模塊信號質 量的 PCB 結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822099531.7	2018/12/14	10 年	原始 取得
48	一種優化菊花鏈拓 撲的 DDR 模塊信 號質量的 PCB 結 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822101368.3	2018/12/14	10 年	原始 取得
49	一種優化焊接框鋼 網結構的 PCB 結 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822120753.2	2018/12/18	10 年	原始 取得
50	一種 PCB 板的 BGA 封裝結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920132190.0	2019/1/25	10 年	原始 取得
51	一種提高 DDR 內 存條信號質量的 PCB 過孔結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920884185.5	2019/6/13	10 年	原始 取得
52	一種基於 0.8mmBGA 的 0201 電容封裝焊盤結 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920938270.5	2019/6/21	10 年	原始 取得
53	一種優化差分信號 耦合的 PCB 結 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920948712.4	2019/6/24	10 年	原始 取得
54	一種優化金屬化孔 信號質量的 PCB 結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920948713.9	2019/6/24	10 年	原始 取得
55	一種優化電源反 饋信號的 PCB 結 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920948848.5	2019/6/24	10 年	原始 取得
56	一種保證走線阻 抗一致性的 PCB 板結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920958326.3	2019/6/25	10 年	原始 取得
57	優化 BGA 封裝芯 片核電源分配網 絡阻抗的 PCB 結 構	發行人	實用 新型	ZL 201920969581.8	2019/6/26	10 年	原始 取得

58	一种改善插件上锡率的 PCB 架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21922819.8	2019/11/8	10 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优化 45 度走线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0515562.0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60	一种优化金手指信号质量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0529891.0	2020/4/13	10 年	原始取得
61	一种优化带 ESD 器件的高速数据接口性能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0861137.7	202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芯片封装的键合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0963005.5	2020/6/1	10 年	原始取得
63	一种降低电源地阻抗的 PCB 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0508365.6	2020/4/9	10 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优化 T 拓扑 DDR 模块信号质量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0929111.1	202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65	一种关于 BGA 丝印角标标注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0766270.4	202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66	一种优化差分对内绕线性能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0929856.8	202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67	一种改善多颗粒 DDR 系统信号质量的 PCB 走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0929857.2	202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68	一种防止铜箔起泡的 PCB 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0963166.4	2020/6/1	10 年	原始取得
69	一种基于波峰焊接的通孔器件焊盘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21064051.1	2016/9/20	10 年	原始取得
70	一种用于热平衡的 0402 封装的焊盘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21064046.0	2016/9/20	10 年	原始取得
71	一种基于 BGA 器件封装的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21064053.0	2016/9/20	10 年	原始取得
72	一种通过过滤器隔离电源的 PCB 板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21165478.0	2016/11/2	10 年	原始取得
73	一种基于 PCB 的射频信号电路布局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21249185.0	2016/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74	一种基于散热焊盘的钢网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21221614.3	2016/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75	通过背钻实现光纤	一博	实用	ZL 201621404445.7	2016/12/21	10 年	原始

	接口下打非地过孔的 PCB 板结构	电路	新型				取得
76	一种高速信号出器件引脚的 PCB 板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21404960.5	2016/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77	一种连接表贴型连接器管脚的 PCB 板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21405347.5	2016/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78	一种基于 PCB 电路板的静电防护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21406009.3	2016/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79	一种关于输入电源的 PCB 板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820911985.7	2018/6/13	10 年	原始取得
80	一种增强线路稳定性的 PCB 板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821266230.2	2018/8/7	10 年	原始取得
81	一种增加通孔连接铜皮载流的热焊盘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821471049.5	2018/9/10	10 年	原始取得
82	一种优化超高速连接器过孔性能的 PCB 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821578719.3	2018/9/27	10 年	原始取得
83	一种优化金属化孔阻抗的 PCB 板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821746161.5	2018/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84	一种针对多负载 DDRX 互连菊花链拓扑的优化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821873513.3	2018/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85	一种用于封装基板的 PCB 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921040202.3	2019/7/5	10 年	原始取得
86	一种优化多负载 DDR 颗粒信号质量的 PCB 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921032498.4	2019/7/4	10 年	原始取得
87	一种关于差分走线连接测试焊盘的 PCB 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921460758.8	2019/9/4	10 年	原始取得
88	一种优化多负载拓扑信号质量的 PCB 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921712479.6	2019/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89	一种 BGA 封装的电容焊盘优化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922433403.6	2019/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90	一种通过优化渐进线改善阻抗突变的 PCB 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2020026565.8	2020/1/7	10 年	原始取得
91	一种优化螺丝孔焊盘结构的 PCB 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2020507997.0	2020/4/9	10 年	原始取得

92	一种用于提高密间距 BGA 器件焊接良品率的钢网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2020670471.4	20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93	一种用于提高散热焊盘焊接良品率的分离式钢网结构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2020670460.6	20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围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品质提升等进行的技术创新和开发，其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一博科技标准库系统[简称：一博库系统]V1.2	2017SR465772	2017-08-23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备案和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edadoc.com	2022.03.21	粤 ICP 备 05096503 号
2	一博电路	pcbdoc.com	2021.03.12	粤 ICP 备 17015763 号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研发设备为贴片机、X 射线检测仪、四端口矢量网络分析仪（含组件）等发行人生产、研发所必需的机器设备。

经信达律师抽查上述《固定资产清单》所列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购买凭据，现场查看部分设备并经发行人书面声明，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研发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一博电路

一博电路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一博电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70366X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柏路旁中运泰科技工业园三号厂房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汤昌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一博科技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POS 机、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POS 机、电子产品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人员	汤昌茂（执行董事）、王灿钟（总经理）、柯汉生（监事）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19 日至永久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一博电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

人所持有的一博电路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长沙全博

长沙全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沙全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6NAL5C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9 号栋
法定代表人	汤昌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一博科技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汤昌茂（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灿钟（监事）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永久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长沙全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长沙全博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3、成都一博

成都一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一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QMA20X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 B10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汤昌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一博科技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究、生产；SMT 贴片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汤昌茂（董事、总经理）、汤昌才（监事）
经营期限	2017 年 05 月 27 日至永久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成都一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成都一博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4、珠海一博

珠海一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一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EJPA7U
住所	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839 号 2 栋二楼 A 区 206 室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汤昌茂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一博科技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汤昌茂（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灿钟（监事）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永久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珠海一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珠海一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上海麦骏

上海麦骏为一博电路的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麦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7489915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358 号，置业路 111 号，利航路 155 号 3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汤昌才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博电路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和设备的测试、维修与售后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汤昌茂（执行董事）、汤昌才（总经理）、王灿钟（监事）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海麦骏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一博电路所持有的上海麦骏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6、美国一博

美国一博为依照美国 California 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登记的主要经营地址为：1851 McCarthy Blvd Ste #220, Milpitas, CA 95035。美国一博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0 股，未发行其他类别的股份。

2019 年 3 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53 号），同意发行人投资 1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一博科技现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 N4403201800726 号）。

根据美国一博股权登记书等公司注册资料，美国一博的股本总额为 10 万美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为 1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人认购。

根据美国 Nguyen and Che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一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美国一博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7、深圳邑升顺

深圳邑升顺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邑升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4806D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卢杰
注册资本	2,5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线路板、基板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 LED 节能灯、LED 显示屏。
主要人员	卢杰（董事长）、王磊（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又明（监事）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5 日至 2030 年 3 月 5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邑升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比例 (%)
1	集贤集团有限公司	2,120.75	2,120.75	84.83
2	发行人	379.25	379.25	15.17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深圳邑升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深圳邑升顺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8、珠海邑升顺

珠海邑升顺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珠海邑升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5DUP63
住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561 房（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卢杰
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54.565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线路板、PCB 电子元器件、基板材料、芯板封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安装、HDI、FPC 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 LED 节能灯、LED 显示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卢杰（董事、经理）、莫韦丽（董事）、王磊（董事长）、王剑云（监事）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邑升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磊	3,430.20	1,144.57	57.17
2	发行人	910.20	0	15.17
3	卢杰	777.00	400.00	12.95
4	莫韦丽	663.00	127.00	11.05
5	王剑云	219.60	183.00	3.66
	合计	6,000.00	1,854.57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珠海邑升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珠海邑升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提供或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

押、冻结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担保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邑升顺	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汤昌茂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	无
3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无
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无
6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无
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
8	深圳市日科实业有限公司	无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络方式查询，并经发行

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持有深圳邑升顺 15.17% 的股权，深圳邑升顺属于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汤昌茂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其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中对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生产所需通过采购订单完成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一博科技	印制电路板加工协议	2020 年-2023 年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一博电路	印制电路板加工协议	2020 年-2023 年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一博科技	印制电路板加工协议	2019 年-2022 年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一博电路	印制电路板加工协议	2019 年-2022 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博科技	采购合作协议	2020 年-长期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一博电路	印制电路板加工协议	2020 年-2023 年
深圳邑升顺	一博科技	印制电路板加工协议	2020 年-2023 年
深圳邑升顺	一博电路	印制电路板加工协议	2020 年-2023 年
深圳市日科实业有限公司	一博科技	采购协议书	2019 年-2024 年
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	一博科技	印制电路板加工协议	2020 年-2023 年
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	一博电路	印制电路板加工协议	2020 年-2023 年

2、销售合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合计 9 家（其中 3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统计）。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声明文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企业资质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注 1]	2004.8.30	1,800 万美元	上海市	无
2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3.1.4	50,000 万元	长沙市	无
3	香港一博	2006.8.29	1 万港币	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013.10.28	1,111.1111 万元	北京	无
5	片冈实业株式会社	1989.11.18	6,000 万日元	日本	无
6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1999.4.14	10,000 万元	郑州	无
7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1999.4.22	22,859 万美元	苏州	无
8	深圳市好克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4.2.20	600 万元	深圳	无
9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注 3]	1986.3.5	60,000 万元	上海	无

注 1：英特尔集团包含 INTEL APAC R&D LTD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INTEL PRODUCTS (M) SDN BHD、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INTEL CORPORATION 、INTEL SEMICONDUCTOR(US) LLC、INTEL MICROELECTRONICS ASIA LLC 七家主体。

注 2：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卡斯柯集团包含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两家主体。

上述客户除香港一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外，其他主要客户均为正常经营状态。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等网络方式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昌茂持有香港一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客户要求提供 PCB 设计、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 等服务和产品。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对销售产品的质量、风险转移、保修及知识产权等条款作出规定，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客户则根据其需要直接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客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发行人	PCBA 一站式服务框架协议	2019 年-2022 年	正在履行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PCBA 一站式服务框架协议	2019 年-2022 年	正在履行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博电路	PCBA 一站式服务框架协议	2019 年-2022 年	正在履行
深圳市好克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博电路	PCBA 一站式服务框架协议	2019 年-2022 年	正在履行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一博有限	设备买卖合约书	2017 年-长期	正在履行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一博电路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2021 年	正在履行
片冈实业株式会社	一博有限	PCB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8 年-2022 年	正在履行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PCBA 一站式服务框架协议	2019 年-2022 年	正在履行

[注 1]适用于包括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在内的关联公司

3、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止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目前履行情况
珠海一博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博科技一站式硬件创新基地总承包工程	2020.07.16	22,200.00	正在履行
珠海一博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一博科技一站式硬件创新基地基坑支护工程	2020.02.28	1,141.45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576,896.1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集贤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5,549,244.04	1 年以内	66.74	277,462.20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90,000.00	1 年以内	8.30	34,500.00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46,238.00	1 年以内、 1-2 年、2-3	6.57	414,218.9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80,184.20	1-2 年、2-3 年、3 年以	4.57	349,524.20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30,750.00	2-3 年	3.98	165,375.00
小计		7,496,416.24	——	90.16	1,241,080.30

注：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集贤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邑升顺 4.83% 股权，转让价格为港币 606.74 万元，集贤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向发行人支付了该股权转让款（按照支付当天的汇率折算成美元 782,587.39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5,068,929.55 元，主要包括应付股利、收取建设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及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少量待付费用报销款等款项，其中应付股利为 10,640,098.61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 70.61%。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2、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其他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其他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了股东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朱兴建、郑宇峰、吴均、李庆海持有的一博电路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

一博电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博电路股权沿革如下：

(1) 2009年6月，一博电路设立

2009年6月，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签署《深圳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一博电路，其中汤昌茂以现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柯汉生以现金认缴出资20万元，王灿钟以现金认缴出资20万元，郑宇峰以现金认缴出资16万元，朱兴建以现金认缴出资14万元。

2009年6月15日，深圳泓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泓信会验字[2009]164号），确认截至2009年6月12日，一博电路已收到股东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出资合计为100万元，一博电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年6月19日，一博电路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博电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昌茂	30	30	30.00
2	柯汉生	20	20	20.00
3	王灿钟	20	20	20.00
4	郑宇峰	16	16	16.00
5	朱兴建	14	14	14.00
合计		100	100	100

(2) 2012年10月，一博电路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2年10月8日，一博电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一博电路的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一博电路《公司章程》，约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400万元于变更登记前足额缴纳，其余由各股东按照其认缴出资额，在公司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2年10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一博电路账户已收到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4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一博电路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一博电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昌茂	300	150	30.00
2	柯汉生	200	100	20.00
3	王灿钟	200	100	20.00
4	郑宇峰	160	80	16.00
5	朱兴建	140	70	14.00
合计		1,000	500	100

(3) 2016 年 7 月，一博电路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一博电路账户收到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500 万。本次增资后，一博电路的股权结构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

(3) 2016 年 7 月，一博电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0 日，一博电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汤昌茂将其持有的一博电路 5.81% 股权以 58.1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均，王灿钟将其持有的一博电路 3.87% 股权以 38.7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均，柯汉生将其持有的一博电路 3.87% 股权以 38.7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庆海，郑宇峰将其持有的一博电路 3.1% 股权以 31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庆海，朱兴建将其持有的一博电路 2.71% 股权以 27.1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庆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7 月 22 日，汤昌茂、柯汉生、郑宇峰、王灿钟、朱兴建、吴均、李庆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3 日，一博电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一博电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汤昌茂	241.90	241.90	24.19
2	柯汉生	161.30	161.30	16.13
3	王灿钟	161.30	161.30	16.13
4	郑宇峰	129.00	129.00	12.90
5	朱兴建	112.90	112.90	11.29
6	李庆海	96.80	96.80	9.68
7	吴均	96.80	96.80	9.68
合计		1,000	1,000	100

(4) 2017年12月，一博电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9日，一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合计人民币1,778.6万元价格收购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朱兴建、郑宇峰、吴均、李庆海持有的一博电路100%股权。2017年12月19日，一博电路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125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一博电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778.60万元，即前述股权基于评估作价转让。

2017年12月20日，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一博有限已向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分别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7年12月25日，一博电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博有限持有一博电路100%股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發行人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一）最近三年發行人章程的修改

發行人在報告期內修改《公司章程》的情況如下：

1、2017年12月26日，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修改公司註冊資本和股東出資額、出資期限等條款的《章程修正案》。

2、2018年6月28日，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新的《章程修正案》，對章程中有關公司實收資本、出資方式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3、2018年11月1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同意一博科技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5日，全體發起人股東簽署新的《公司章程》。

4、2018年12月12日，發行人召開了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引入新股東並增資的議案》和《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通過相關的《章程修正案》。

5、2018年12月27日，發行人召開了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引入新股東並增資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等議案，並通過了相關的《章程修正案》。

6、2020年5月31日，發行人召開了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更換公司董事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等議案，並通過新的《公司章程》。

7、2020年6月16日，發行人召開了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引入新股東並增資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等議案，並通過了相關的《章程修正案》。

8、2020年7月28日，發行人召開了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全資子公司增加投資的議案》《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通過了相關的《章程修正案》。

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修改章程的上述議案均得到發行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修改後的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辦理備案手續；報告期內發行人歷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內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合法有效。

（二）發行人現行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根据《公司法》等要求进行修改，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有效批准，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分立和合并、信息披露、章程修改等内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不存在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受到限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11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行组织结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总经理；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总经理下设设计研发中心、PCBA 研制中心、供应链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有董事共计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有监事共计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另外 1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4、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

可以连任。发行人现设副总经理 6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1、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自发行人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其他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8.12.1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12.27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7.3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19.12.1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5.3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6.1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7	2020.7.2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8	2020.11.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9	2020.11.22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8.1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汤昌茂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汤昌茂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等议案
2	2018.11.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4	2019.7.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11.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7	2020.6.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8	2020.6.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庆海为副总经理》
9	2020.7.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0.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履行董事会通知时限义务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1	2020.1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8.11.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李庆海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8.11.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11.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4	2019.7.11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11.27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 度的议案》
6	2020.5.29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7	2020.6.1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20.6.17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吴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2020.7.11	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
10	2020.11.6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汤昌茂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长沙全博执行董事、总经理	香港一博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麦骏执行董事			
			珠海一博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一博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博电路执行董事			
			美国一博董事、总经理			
2	王灿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博电路总经理	---	---	---
			上海麦骏监事			
			长沙全博监事			
			珠海一博监事			
3	柯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一博电路监事	---	---	---
4	曾琴芳	董事	---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组投资负责人	---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泰格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纳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周伟豪	独立董事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质监部负责人	---
6	胡振超	独立董事	---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7	陈剑勇	独立董事	---	深圳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教授、网络与信息安全研究所所长	---
8	吴均	监事、研发总监	---	---	---	---
5	张玉英	监事	---	---	---	---
9	邹香丽	监事	---	---	---	---
7	朱兴建	副总经理	---	---	---	---
8	郑宇峰	副总经理	---	---	---	---
9	李庆海	副总经理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	---	---
10	余应梓	副总经理	---	---	---	---
11	闵正花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近两年發生的變化

1、董事的變化情況

(1)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會議選舉湯昌茂、柯漢生、王燦鐘、鄭宇峰、朱興建擔任董事。同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湯昌茂擔任發行人董事長。

(2)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曾琴芳為公司董事。

(3) 2020年5月18日，朱興建、鄭宇峰辭去董事職務。

(4) 2020年5月31日，公司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馮東、陳劍勇、周偉豪擔任獨立董事。

(5) 因馮東辭去獨立董事職務，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胡振超擔任為獨立董事，任期與第一屆董事會一致。

2、監事變化情況

(1)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張玉英為職工代表監事。

(2) 2018年11月15日，發行人召開創立大會會議，選舉李慶海、吳均為股東代表監事。

(3) 2020年5月19日，李慶海向公司提請辭去監事職務。

(4)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因李慶海辭去監事職位，選舉鄒香麗擔任監事。

3、高級管理人員變化情況

(1)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湯昌茂為總經理，王燦鐘、柯漢生、鄭宇峰、朱興建、余應梓為副總經理，閔正花為財務總監。

(2)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聘任王燦鐘為

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李庆海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享有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税率
1	增值税	6%、13%、16%、17%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的1%、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3%

序号	项目	税率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1%、2%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博科技	15%	15%	15%	15%
一博电路	15%	15%	15%	15%
上海麦骏	25%	25%	25%	25%
长沙全博	20%	20%	20%	20%
成都一博	20%	20%	20%	20%
珠海一博	20%	20%	20%	——
美国一博	29.84%	29.84%	29.84%（注 1）	——
Edadoc USA	29.84%	29.84%	29.84%	注 2

注 1：美国一博和 Edadoc USA 均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根据联邦及州相关法律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起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00%，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注 2：2017 年度，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实行 15%-35%的累进税率，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一博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905），有效期为三年。一博科技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704），有效期为三年。一博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2、一博电路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

书编号：GR201744202512），有效期为三年。一博电路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一博电路 2020 年 1-6 月暂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市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一博电路经审核通过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处于公示阶段。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成都一博、长沙全博、珠海一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收款

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1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取得年度	金额(万元)	依据
1	发行人	2017 年度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速 PCB 研发设计	2017	79.00	《市国防科工办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民融合专项）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军工字 [2017]56 号
2	发行人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2018	36.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深南科[2018]19 号
3	发行人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018	198.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4	一博电路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18	30.00	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3 号)
5	一博电路	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民融合专项）	2018	10.00	2018 年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民融和专项）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
6	一博电路	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	2019	6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 2019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9]18 号）
7	一博科技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2019	72.71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19]21 号
8	一博电路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019	36.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9	一博科技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019	136.9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10	成都一博	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2019	26.70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19]17 号
11	一博电路	宝安区 2019 年第一批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019	18.00	宝安区 2019 年第一批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12	一博科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84.29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20]35 号）
13	一博科技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020	95.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1、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罚款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罰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南山區稅務局出具的稅務違法記錄證明，一博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發現有重大稅務違法記錄。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因逾期辦理納稅申報被稅務主管部門處罰，處罰所涉金額及處罰金額較小，屬於較低幅度的處罰，發行人已按處罰決定書要求及時繳納罰款。結合前述規定、違法行為以及處罰金額，發行人上述行為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

2、一博電路

根據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稽查局出具的稅務違法記錄證明，一博電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發現有重大稅務違法記錄。

3、長沙全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長沙高新區稅務局東方紅分局出具的稅務違法記錄證明，長沙全博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暫未發現稅收違法違規行為，未接受該局稅收行政處罰。

4、上海麥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浦東新區保稅區稅務局出具的稅務違法記錄證明，上海麥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暫未發現有欠稅、偷稅之重大違反稅收管理法規的情形。

5、成都一博

2018 年 9 月，成都一博因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被處罰款 1,000 元。成都一博已按處罰決定書要求及時繳納了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稅務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成都一博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成都一博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珠海一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珠海一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涉及生产的控股子公司一博电路、上海麦骏、成都一博、长沙全博等已履行环境保护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复函，确认发行人及一博电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的证明，长沙全博自设立以来（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环保领域不存在失信信息及处罚记录。

信达律师通过登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众服务平台、信用中国（上海）等方式网络核查，未发现成都一博、上海麦骏等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珠海市生態環境局於 2020 年 9 月出具《關於一博科技一站式硬件創新基地（一博平沙基地及 PCBA 研製生產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珠環建表[2020]355 號），以及對珠海一博提交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予以備案（備案號 20204404000200000058），同意發行人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珠海市生態環境局出具的《關於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申請開具無違法違規證明的復函》，經核實，珠海一博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期間，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而受到該局行政處罰。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履行環境保護相關審批、備案程序，報告期內不存在因違反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被處罰的情形。

（二）發行人產品質量和技术監督標準

1、根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發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沒有發生違反市場監督管理有關法律法規的記錄。

2、根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一博電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沒有發生違反市場監督管理有關法律法規的記錄。

3、根據長沙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長沙全博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設立之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發現其存在因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長沙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行政處罰以及失信限制的情況。

4、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上海麥駿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發現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記錄。

5、根據成都市雙流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成都一博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設立之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受該局行政處罰。

6、根據珠海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欄港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南水鎮）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珠海一博 2018 年 10 月 26 日（設立之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無違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規、規章的記錄。

（三）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合規性核查

1、發行人在勞動保障方面合法合規經營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在其缴存时段内（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一博电路在劳动保障方面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一博电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一博电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一博电路在其缴存时段内（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长沙全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长沙全博截至报告生成时点（2020 年 7 月 2 日）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不存在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长沙全博自开户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上海麦骏

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生成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与上海麦骏相关的劳动监察

行政處罰記錄。

根據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浦東分中心出具證明，上海麥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被該局行政處罰的情形。

根據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證明，上海麥駿自 2011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起，未有被該中心行政處罰的記錄。

5、成都一博

根據成都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出具證明，成都一博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據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證明，成都一博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成都一博不存在因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而被該管理中心處罰的情形。

6、珠海一博

根據珠海經濟開發區（高欄港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社會保障和公共事業局出具的證明，珠海一博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間，不存在因違反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法規及地方性規章而收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行政處罰的情形。

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冊員工合計 1,394 人，其中應繳未繳社會保險 83 人、應繳未繳住房公積金 147 人。根據發行人的書面說明並經信达律師核查，報告期內，發行人應繳未繳員工社會保險、公積金的原因主要係員工因新入職、退休返聘、自行於外地繳納或自願放棄繳納等原因未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

發行人實際控制人湯昌茂、柯漢生、王燦鐘、鄭宇峰、朱興建、李慶海、吳均已出具承諾函，承諾如發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為員工補繳或被員工追索應由發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者由此發生訴訟、仲裁及有關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處罰，將無條件地全額承擔該等應當補繳的費用，並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保證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損失。

綜上，信达律師認為，發行人報告期內不存在因違反國家勞動、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海关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1、发行人

2018年8月，发行人因部分实际货物与申报不符，造成漏缴税款6,700元，被深圳机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处以罚款6,700元。发行人已按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深圳福中海关于2020年8月24日《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深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的事实和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并结合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一博电路

根据《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市一博电路等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一博电路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深圳关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一博电路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

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处罚的情形。

3、上海麦骏

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麦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布的《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通过公文中指定的网站查询，上海麦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83.3334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金额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建设期
1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年
2	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2 年
总计		80,721.18	80,721.18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

規定。

2、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得的相關備案

發行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或備案，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項目備案	項目環評
1	PCB 研發設計中心建設項目	珠海一博	2020-440400-74-03-073205	20204404000200000058
2	PCBA 研製生產線建設項目	珠海一博	2020-440404-39-03-073164	珠環建表[2020]355號

（二）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涉及與他人進行合作

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涉及與他人進行合作。

綜上核實，信達律師認為：

發行人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要求；發行人募集資金擬投資的已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涉及與他人進行合作，不會導致同業競爭。

二十、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

（一）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

根據發行人的《招股說明書（申報稿）》，發行人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目標為：“依托行業領先的 PCB 設計規模化團隊、快速響應的 PCBA 製造服務能力，貫徹執行國家創新驅動和科技發展戰略，從業務、技術、市場等方向全面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與行業地位。”

根據發行人的說明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的主營業務為以印制電路板（PCB）設計服務為基礎，同時提供印制電路板裝配（PCBA）製造服務的一站式硬件創新服務。

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業務發展目標與發行人的主營業務一致。

（二）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第十七章、第十八章说明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7年8月，上海麦骏因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10,000元。上海麦骏已按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经信达律师对主管部门分支机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的访谈，该处罚为该部门对同类行为的处罚中作出的最低档次的处罚，受到处罚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且上海麦骏在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已按照要求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取得了确认整改完毕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沪浦安监管自贸（监察二组）复查[2017]010号）。

根据上海麦骏上述违规行为的事实和情节，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上海市安监局关于规范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意见》《上海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对主管部门的访谈，信达律师认为，上海麦骏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汤昌茂书面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汤昌茂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曾实施内部分红股激励计划及终止情况

为激励和稳定公司骨干员工，一博有限于 2012 年-2016 年期间，以向员工授予“内部分红股”方式的进行股权激励，即通过授予虚拟股权方式给予员工享有股权分红收益。根据一博有限“内部分红股”方案，每位员工可认购的内部分红股数额根据公司内部分红股管理办法综合计算得出，认购价格均为 1 元/股，员工缴付资金并取得公司发放的书面权证后即成为内部分红股所有者；针对已持有内

部分红股的员工，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的业绩情况将部分运营利润以授予内部分红股的形式分配该等员工，在内部分红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向相关员工实际发放现金分红。

为规范员工持股情形，2017年起发行人决定终止实施内部分红股计划并不再分配或新发放任何内部分红股，对截至终止实施时仍持有内部分红股的119名员工进行统一清理结算，公司已于2018年将前述119名员工认购内部分红股缴纳的金额及累计应分配的红利回退支付给了相关员工。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原发放的内部分红股均已清理完毕；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信达律师对曾持有内部分红股的117名的员工进行的访谈确认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在清理内部分红股及通过设立持股平台持股过程中，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等情形。

经信达律师对截至终止实施时仍持有内部分红股的117人（部分员工因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进行了访谈，结合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发放的内部分红股系公司为激励和稳定公司骨干员工所采取的激励形式，为与员工进行利润分享的虚拟股权计划。持有内部分红股的员工不是公司法定股东，不享有法律意义上的任何股东权利，与发行人的实际股权无关，其不享有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终止内部分红股计划，且内部分红股已经清理、结算完毕。发行人原执行的内部分红股计划不会影响其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本《律師工作報告》一式兩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沈险峰

潘漫

廖金环

2020年 12 月 18 日